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全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廣創數位整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日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82,196元為相對人廣創數位整合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廣創數位整合有限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246,58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廣創數位整合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246,588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廣創數位整合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

01 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廣創數位整合有限公司（下稱廣創公
03 司）前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偕同保證人即相對人劉日一向
04 聲請人借款使用，詎相對人僅還款至112年9月30日即未再繳
05 款，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46,588元及其利息未清償，
06 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而相對人廣創公司之聯合徵
07 信資料已顯示有授信異常紀錄，已生財務危機，為免日後債
08 權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就相對
09 人所有財產於246,58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0 三、經查，就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借款債權存在乙節，業據
11 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定儲利率指數資料
12 及帳務查詢明細等證據為憑，堪信其就請求之原因已為一定
13 之釋明。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從相對人廣創公司之聯合
14 徵信中心資料可知，該公司之各筆貸款均已轉為催收帳款，
15 足認該公司之財務恐已無法清償任何款項，而有日後有不能
16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就釋明不足之部分，聲請人既
17 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堪認足以補足其釋明之欠缺，是就
18 聲請人對相對人廣創公司之假扣押聲請，應予准許，爰依上
19 揭規定，命供擔保准予假扣押，並命相對人得免為或撤銷假
20 扣押之擔保或提存金額。

21 四、至相對人劉日一部份，從其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可知，其除了
22 為相對人廣創公司擔保之債務轉為催收帳款外，並其他自身
23 之授信異常紀錄，是尚難認其有何現存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
24 之情形，而聲請人並未釋明對相對人劉日一聲請假扣押之原
25 因，故認其此部分聲請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應予駁回。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許容慈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周怡伶